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欣旺达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系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向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欣旺达”，系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号）的核准，欣旺达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00.00万股新股。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5,8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资产支付。2018年3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554,200,000.00元。

2018年3月28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34,057.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265,94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258,000,000.00元，资本公

积人民币 2,268,265,942.58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市欣旺达增资事项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电动汽车电池业务的发展，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欣旺达增资 3.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欣旺达实缴资本 8.60 亿元，实缴资本由 5.10 亿元增加至 8.60 亿元。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43305R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2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 A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精密模具的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生产；模具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2,835,276,328.88 元，总负债 1,179,706,502.24 元，净资产为 1,655,569,826.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61%；2019 年营业收入 84,7436,299.79 元，利润总额-231,314,248.47 元，净利润-231,314,248.47 元。

2、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YAWFK01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文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欣旺达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004,502,981.89 元，总负债 122,133,897.98 元，净资产为 882,369,083.9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16%，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7,630,916.09 元，净利润-17,630,916.09 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增资完成后将增强南京欣旺达资金实力，有助于实现其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对象为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及各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决策程序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欣旺达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欣旺达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市欣旺达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市欣旺达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增资完成后将增强南京欣旺达资金实力，有助于实现其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对象为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本次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市欣旺达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向南京欣旺达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邹小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